

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的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中国证监会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基础上，制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离职人员监管规定》）。现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现行《2号指引》发布实施以来，我会对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严格依法推进审核复核程序，大幅削减离职人员“职务身份价值”。为从严从紧整治政商“旋转门”，严防离职人员利用在职时公权力、离职后影响力获取不当、不法利益，我会进一步强化离职人员入股行为的监管，并在《2号指引》基础上，制定《离职人员监管规定》。

二、《离职人员监管规定》主要内容

《离职人员监管规定》包含了《2号指引》主要内容，并新增三方面要求：

一是拉长发行监管岗位和会管干部离职人员的入股禁止期，在第九条规定离职人员离职前三年内曾任职发行监管岗位的，或者离职前属于会管干部的，入股禁止期为离职后十年内。

二是扩大离职人员监管范围。将从严审核的范围从离职人员本人扩大至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三是细化中介机构核查要求。根据审核实践及复核关注问题，在第四条规定中介机构应对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相关事项开展全面核查，做到程序完备、依据充分、结论明确。

特此说明。